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准则解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